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學位音樂會實施要點

84 年 10 月 30 日 84 學年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86 年 6 月 18 日 85 學年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7 年 9 月 16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暨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暨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暨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實施要點依音樂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位音樂會包括作品發表音樂會、解說音樂會及演奏（唱）音樂會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舉行作品發表音樂會及演奏（唱）音樂會應於當學期正式上課日期後兩週內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檔期申請書」，經由主修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，提交系辦公室統籌安排演出日期與場地。未依規定期限前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四、演出內容：

作品發表音樂會作品長度不得少於四十分鐘且不得超過六十分鐘。演唱音樂會演出時間 不得少於五十分鐘。演奏音樂會及指揮音樂會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。 音樂會演出不得加入演出曲目外之內容。

五、舉行學位音樂會者須於兩週前（含）繳交主修老師簽名之「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場地使用申請書」一份，及演奏（唱）或指揮曲目內容相關之主題詮釋報告（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）三份。Master Degree Recital Report

六、解說音樂會、作品發表音樂會及演奏（唱）音樂會評審由三至五人組成，主修指導教授為 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。 主修老師當學期每有一名指導學生舉辦學位音樂會，應配合擔任三場次畢業製作評審（含 指導學生場次）。

七、演奏（唱）音樂會演出之場地及合唱團體須經系務會議認可通過方得演出；如演出場地非位於本市區時，得由主修指導教授親自出席評審，並提供錄影帶予其他評審委員以作為 評分依據。

八、音樂會評審結果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並給分。未通過者，評審須討論學生學位音樂會重新舉辦之方式與內容，並於當學期期末系務會議前提出決議。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於下一學期重新舉辦，通過後始取得該學分。

九、學位音樂會須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完成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